

不容議會霸權 剝奪議員履行職責權利

背景:

1. 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 條 12 段列明:「委員會成員若連續缺席三次,即當作自行退出該委員會,若重新加入,須以書面向委員會主席提出,並獲得區議會認可。委員若因代表區議會出席其他會議/活動,則不在此限。」

2. 這常規就區議員重新加入委員會的安排,提供了依據,造就議會霸權剝奪區議員履行職責的權利。

2.1. 區議會委任成立委員會,其目的在於執行區議會的職能[第 33 條(1)]。

故此,加入委員會基本上是區議員履行職責的權利,應該受到絕對尊重;

2.2 常規第 33 條(12),要求區議員加入委員會先得到區議會認可,但沒有提供任何客觀準則,基本上是容讓其他的區議員可以毋須解釋,剝奪要求加入委員會的區議員履行職責的權利,這完全是荒謬和不合理;

2.3 本屆深水埗區議會組成之始,建制派和民主派兩個陣營分別有 12 位和 11 位區議員,建制派的區議員基本上是壟斷和主導深水埗區議會的運作,以至區議會撥款的分配等。常規第 33 條(12)進一步促使建制派區議員,可以透過否決民主派區議員加入委員會的申請,維持建制派在議會的霸權。

動議

3. 為維護區議員履行職責的權利,在參考其它區議會會議常規的範本後,本人等動議修訂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 條(12):

「委員會成員若連續缺席三次,即當作自行退出該委員會,若重新加入,須於委員會會議前不少於 72 小時,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註 1)

本文及動議提交 2018 年 9 月 4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及通過

註 1: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要求重新加入委員會的區議員必須最遲於委員會會議前 72 小時書面知會秘書處

譚國僑 伍月蘭 袁海文 吳美 鄒穎恒 何啓明
楊彥 梁有方 江貴生 衛煥南 覃德誠

19/8/2018